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許宗盛先生（主席）

林國基醫生（副主席）

陳念慈女士

陳肖齡女士

鄭麗玲博士

陳錦元先生

陳友凱教授

鄭玉珍女士

何兆餘先生

關雁卿博士

李嘉輝先生

李逢樂先生

李遠大先生

梁乃江醫生

馬盧金華女士

吳寶強先生

吳鳳清女士

龐愛蘭女士	
曾慧平教授	
溫麗友女士	
黃錦沛先生	
游偉樂先生	
聶德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代表
杜美琪醫生	衛生署代表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張雁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秘書）
<u>列席者</u>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只出席議程 III）
周永恒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只出席議程 III）
勞俊衡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B （只出席議程 III）
鍾多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鄧敏聰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1
陳曼儀女士	香港電台教育及綜合節目分部綜合節目高級監製 （只出席議程 IV）

余世民先生 香港電台教育及綜合節目分部綜合節目監製
(只出席議程 IV)
王燦妮女士 香港電台教育及綜合節目分部 (只出席議程 IV)
蕭逸朗先生 香港電台教育及綜合節目分部 (只出席議程 IV)

因事缺席者

吳守基先生
阮陳淑怡女士
俞斌先生

會議內容

I. 通過上次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和 2013 年 1 月 23 日特別會議的紀錄

上述委員會會議紀錄擬稿無需修訂，獲委員通過。

II. 續議事項 - 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2. 主席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錦元先生簡介工作進展。陳先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在下次的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會議，發展局的代表會就公眾泊岸設施（包括公眾碼頭、渡輪碼頭以及公眾登岸梯級）的無障礙設施諮詢委員會；
- (b) 現時公眾泊岸設施的無障礙設施一般仍未能完全照顧肢體傷殘人

士及輪椅使用者的需要，因此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機電工程署、海事處及運輸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改善公眾泊岸設施的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提出了數個改善方案，相關的資料將會提交無障礙小組委員會討論；及

- (c) 秘書處與建築署將會安排小組委員會將會參觀新落成的啓德郵輪碼頭，檢視其無障礙設施。秘書處正著手籌備活動，稍後會通知委員相關安排。

3. 主席請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溫麗友女士匯報工作進展。溫女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就業小組委員會自從去年 9 月拜訪過康樂文化事務署，就一直與署方商討在公共圖書館推出為殘疾人士而設義務工作計劃，目的是協助殘疾人士累積工作經驗，從而提高他們公開就業的機會；
- (b) 署方正籌備於 4 月中在將軍澳公共圖書館推出義務工作計劃，為期兩個月。預計會有 6 名殘疾人士參與圖書館的日常工作，包括分類、上架、處理新書及修補圖書等。署方會在計劃結束後進行檢討，再考慮是否延續計劃；
- (c) 另外，小組委員會聚焦小組昨日（2 月 28 日）討論透過大型嘉許計劃（如簽訂約章）去鼓勵公私營機構訂定聘用殘疾人士政策及相關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措施的可行性及具體建議。會上，聚焦小組建議推動多方協作，以務實的態度推動公私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並計劃透過公私營機構簽訂約章，承諾推行多方面的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約章的初步構思如下：
 - i. 機構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並公布聘用殘疾人士的數目，及促進殘人士就業的政策和措施；

- ii. 推出學徒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和就業機會；
- iii. 設立師友計劃，由導師傳授知識技術予殘疾人士；
- iv. 外判工作予僱用殘疾人士的機構，包括自僱殘疾人士，業務範圍可包括設計、音響、繪圖和手工藝等；
- v. 在標書的評審過程中，在評分制度中額外加分予聘用殘疾人士的投標者；
- vi. 邀請香港電台合作宣傳；及
- vii. 探討引入其他措施。

4. 大會原則上同意小組的建議。主席和兩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不能以單一措施強加於政府部門、資助機構和商界。計劃應包含一系列措施，以配合不同機構的需要和特性；
- (b) 希望探討把綜援計劃和其他有關醫療費用的資助（如電動輪椅等器材）脫鉤，令殘疾人士不會因就業而失去資助及；
- (c) 建議探討即使僱主沒有經過利用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社署）下的就業支援服務，直接從殘疾人士訓練機構聘用殘疾人士，仍可享有相關就業支援服務下提供的資助。

5. 主席請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召集人陳肖齡女士匯報工作進展，陳女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專家小組（培訓與認證）已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召開了第 1 次會議，旨在研究由部分委員提供有關手語翻譯員、導師和課程的資料，並就整體服務的供求情況交流意見。為更了解手語課程的供求現況，現正向一些聽障人士服務機構索取更多參考資料。

(b) 專家小組初步建議：

- i. 擬訂適用於一般手語課程的課時參考標準；
- ii. 社聯在籌劃手語翻譯專業認證課程時需廣泛諮詢本會和加強與業界溝通，目的是增加課程的認受性，確保課程與手語培訓整體規劃銜接；
- iii. 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計劃開辦的手語研究文憑課程可考慮增加課程內容，例如不同實用語境的研習單元，並研究與本地其他手語課程銜接的可行性；
- iv. 各機構可考慮培訓更多精通手語的聽障人士成為手語導師，並認為健聽手語翻譯員可作為聽障導師與學生溝通的橋樑；及
- v. 社署考慮增加資助手語翻譯服務。

III.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的檢討工作

6. 主席歡迎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首席秘書長（福利）4 周永恒先生及助理秘書長（福利）4B 勞俊衡先生出席會議，並邀請陳羿先生向委員介紹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的檢討工作。委員踴躍發表意見，主席及八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若申領資料只加單肢人士，會對殘疾程度相若的其他殘疾人士不公平。另一方面，要訂立標準找出與「單肢傷殘」程度大致相若的其他殘疾，會非常困難；
- (b) 有委員曾參與傷殘津貼的評估工作，了解到不容易為單肢傷殘的嚴重程度下定義，而要按此進一步定義與「單肢傷殘」程度大致

相若的其他殘疾則更難；

- (c) 目前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會在診症時用數分鐘完成；但據在處理保險索償方面的經驗，一次比較全面的殘疾程度評估一般要 1 至 2 個小時；
- (d) 醫管局前線未必有足夠人手及專業知識處理新的評估標準；
- (e) 精神病的醫療評估較肢體殘疾更複雜，需時更長，在工作量方面有更大影響；
- (f) 現時傷殘津貼的受惠人並不覺得現行評審機制有大問題，醫院的評估亦運作暢順有效率。然而，目前傷殘津貼資格與「100%喪失工作能力」掛鈎，在概念上造成一定的困難，應予以刪除。留意到坊間建議引入其他評估元素，認為需注意評估時間會否因而變得過長。；
- (g) 有委員建議考慮借鑑台灣及澳門的做法，使用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即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 ICF) 來量度傷殘程度的經驗；
- (h) 惟亦有委員指出，台灣及澳門在引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時需要數年時間訓練評估小組及設立評估中心，因此未必適合短期內引入香港使用；另外，澳門在人口較少的情況下接受評估的人亦不多，加上當地本來並無傷殘津貼，在引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安排時是「由零開始」，與香港情況有別；涉及的受惠人數比例上亦遠較香港目前傷殘津貼為少；
- (i)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有達 1,400 個細項。在考慮引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時，需要深入討論其適用範圍，並要整合病患者／殘疾人士之間的意見及和前線人員在執行上作溝通。由於需長時間處理，可能較適合作為是次傷殘

津貼檢討以外的一項長遠目標；及

- (j) 可能須以新方式作有關的殘疾評估，包括是否由私營機構營辦；同時須考慮行政費用是否比發放的津貼更多，不合比例。

IV. 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公眾教育計劃

7. 主席歡迎香港電台教育及綜合節目分部綜合節目高級監製陳曼儀女士、教育及綜合節目分部綜合節目監製余世民先生、以及團隊成員王燦妮女士和蕭逸朗先生參與會議。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和香港電台的代表向委員匯報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的進度，以及簡介 2013-14 年度各主要推廣項目的構思。主席和六位委員的意見節錄如下—

- (a) 滿意近年在電視推廣方面的工作成果，支持延續《沒有牆的世界》系列的品牌效應；
- (b) 樂意與香港電台的製作團隊分享經驗和真實個案，以助新節目的資料搜集工作；
- (c) 欣賞青少年計劃內容多元化，期望在成效評估報告中看到學生的價值觀有正面的轉變；
- (d) 認同公眾教育應從小開始，建議可考慮推出針對小學或以下年齡層的公眾教育活動；
- (e) 希望一些公眾教育活動可帶出正視青少年情緒問題的信息；及
- (f) 建議考慮加強與商界合作，例如合辦研討會。

8. 各委員感謝小組委員會的努力和香港電台電視部的協助，並通過

V.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的措施

9. 主席請康復專員向委員介紹文件。康復專員向委員介紹在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的措施。主席和四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欣賞各項康復服務的支援有所增加，但關注日間服務（如展能中心和庇護工場）名額不足，未能為所有從學校畢業而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銜接服務；
- (b) 建議即使僱主沒有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支援服務，而直接從殘疾人士訓練機構聘用殘疾人士或經由非政府機構轉介，仍可享有相關就業支援服務的資助；
- (c) 專上學院的校內設施應配合殘疾學生的特殊需要；
- (d) 在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方面，建議可考慮聘用朋輩支援輔導員；及
- (e) 詢問有否考慮從境外院舍購買宿位。社署代表表示曾檢視建議，但須注意服務的需求量，以及有關設施的監管是否符合規格，故有關建議暫時不可行。

VI. 智障人士老齡化聚焦小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

10. 康復專員請委員檢視和通過草擬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一位委員詢問聚焦小組是否會和社署現有的工作小組合併。康復專員指出兩個小組的工作範圍有所不同；社署的小組旨在跟進其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問題，工作範圍較集中。社署的小組會向聚焦小組報告檢討結果。社署代表補充，社署的小組主要就其職權範圍下的服務進行研究，而有關工作亦已進入最後階段。

11. 委員推舉康復諮詢委員會副主席林國基醫生作為智障人士老齡化聚焦小組召集人，林國基醫生接受任命。大會通過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4/2013號建議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

VII. 其他事項

12.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3年5月